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66,274	291,692
銷售成本		(312,900)	(238,173)
毛利		53,374	53,519
其他收入		4,424	3,582
營銷費用		(5,557)	(5,538)
管理費用		(16,087)	(14,974)
其他費用		-	(3,574)
經營業務溢利		36,154	33,015
融資成本		(80)	(22)
稅前溢利	5	36,074	32,993
稅項支出	6	(5,740)	(5,801)
期內純利		30,334	27,192
以下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34	27,192
少數股東權益		-	-
		30,334	27,192
股息	7	5,696	5,696
每股盈利	8	7.99港仙	8.07港仙
基本		7.99港仙	8.07港仙
攤薄		7.88港仙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901	99,313
預付租賃款項		1,557	1,554
其他無形資產		839	1,0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82)	(1,928)
		103,615	99,970
流動資產			
存貨		148,371	156,3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06,721	157,345
預付租賃款項		36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5	9,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604	86,588
		442,077	409,3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04,156	104,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254	16,582
應付稅項		9,954	5,329
融資租賃債務		131	273
		130,495	126,605
流動資產淨值		311,582	282,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5,197	382,742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526	526
僱員福利	437	437
遞延稅項負債	12,681	11,606
	<u>13,644</u>	<u>12,569</u>
總資產淨值	<u>401,553</u>	<u>370,1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975	37,975
儲備	363,578	332,198
	<u>401,553</u>	<u>370,17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1,553	370,173
少數股東權益	-	-
	<u>401,553</u>	<u>370,173</u>
權益總額	<u>401,553</u>	<u>370,173</u>

附註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截至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下列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之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此，毋須確認任何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及產品性質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報告乃按有關業務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詳情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乃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打火機產品分類為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相關配件。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電子產品		打火機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99,142	219,881	67,132	71,811	366,274	291,692
其他收入	1,272	2,080	3,152	1,502	4,424	3,582
分類總收益	300,414	221,961	70,284	73,313	370,698	295,274
分類業績	33,091	33,558	3,486	62	36,577	33,620
未分配費用淨額					(423)	(605)
融資成本					(80)	(22)
稅前溢利					36,074	32,993
稅項支出					(5,740)	(5,801)
期內純利					30,334	27,192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17	8,0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	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5	319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692
利息收入	630	45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4,626	5,317
其他司法權區	39	7
	<u>4,665</u>	<u>5,324</u>
遞延稅項	1,075	477
	<u>5,740</u>	<u>5,8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 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六年: 1.5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30,33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純利27,192,000港元) 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9,750,000股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36,811,000股) 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84,766,000股。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至120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84,537	143,313
4至6個月	11,452	7,915
7至12個月	9,218	5,752
超過12個月	1,514	365
	<u>206,721</u>	<u>157,34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當中包括本集團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及票據為1,1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73,268	72,930
4至6個月	19,780	14,304
7至12個月	10,296	17,186
超過12個月	812	1
	<u>104,156</u>	<u>104,42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及票據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70,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

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相比增加25.6%至約366,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30,300,000港元，較相關期間增加11.6%。

電子及電子組件業務

本集團營業額之增加，主要由於電子及電子組件分部的營業額增長所帶動，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加約36.0%至299,100,000港元。該分部之溢利為33,100,000港元。

於呈報期間，「ST」品牌之SMD SOD/SOT系列組件產品之營業額持續上揚，約達7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增長34.4%。精密尖端消費產品（如高清電視機（HDTV）、流動電話及個人電腦）為集團產品銷售帶來龐大市場。「ST」品牌產品受到許多知名客戶廣泛接納及使用，因而深受市場歡迎，亦得到市場認同。

本集團於過去尋求及嘗試擴大原料及消費品之採購供應來源（包括中國），以減低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成本；然而，人民幣於呈報期間升值差不多5%，削弱了上述措施之部份成效。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均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所面對之共同問題，本集團將堅守審慎原則以減少其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業務

由於競爭激烈及邊際溢利微少，打火機及其相關配件之營業額持續受壓。惟此分部於呈報期間之表現得到改善，有賴集團實行更佳之成本監控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打火機業務，並專注開拓具有更高邊際溢利貢獻之產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1.5港仙），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買賣高檔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及(ii)從事廣泛系列之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集團之電子組件(尤其是SMD SOD/SOT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性產品,如高清電視機(HDTV)、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及個人電腦。有見全球(尤以中國為然)經濟持續增長,集團預期電子消費性產品來年之需求將持續不斷上升,因而令集團之組件(特別是SMD SOD/SOT系列產品)坐擁無限商機及市場潛力。

至於無線射頻識別(「RFID」)鑲嵌式技術標籤的生產,集團工程師已於本年六月完成由德國Mühlbauer(全球最大之RFID及智能卡生產設備供應商)所提供之培訓。待第四季生產機器交付予本集團並完成安裝後,集團可隨時展開試產。

就發光二極管(「LED」)項目而言,本集團已開始與業務夥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具領導地位之表面接合LED製造商,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就合作設立之生產線展開初步研究。LED為一種節省能源、具成本效益之固態光源解決方案,在未來數十年將成為照明行業的重要領域。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研究及評估多種生產解決方案,預期初步產能為每月達30,000,000件,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展開試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其一項越南投資,即間接投資於越南礦產開採一加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越南礦產」)。越南礦產之主要業務預期將為開採、提煉及出口銻。該收購預期將於本年底完成。集團已延聘獨立技術顧問就礦場內之估計儲量編制評估報告,待報告完成及收購附帶之所有其他條件達成後,集團將隨即於有需要時向公眾人士刊發公佈。隨著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越南將坐擁優越的增長前景,該收購有助本集團尋求未來商機,從以擴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最終為股東財富帶來增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本身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何志輝先生及白德存先生。